

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 建设用地 风险	管控优先监管地块。推进上年度 120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利用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 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 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各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昌平区深化调查、治管结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路径,试点推进老旧厂房用于城市更新改造。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监督检查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丰台区、石景山区、延庆区督促推进“承诺制”实施前存量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及效果评估。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涉及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依法组织。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上年度6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监管,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6月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督促重点园区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推进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医废项目稳定运行,推进中芯京城危废资源化再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乡镇)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消防救援总队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海淀区、房山区、通州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开展“无废细胞”试点工作。	年底前	海淀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研究京津冀危险废物跨省“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加强本市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协调,推进京津冀区域废蓄电池利用合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消防救援总队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8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安全。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落实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案,排查整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风险,加快治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	年底前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平谷区创新农用地治理模式,试点开展农用地(约30亩)集约化土壤改良。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完成约10万亩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参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要求,大兴区、怀柔区试点调整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按计划修复建设高标准农田3.58万亩。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约10万亩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5%以上。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顺义区、平谷区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试点开展创新治理。以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东南部及清水河流域为重点,密云区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路径。以监测评估及溯源分析为重点,顺义区、大兴区、密云区因地制宜,创新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年底前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关键环节开展质量控制,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完成区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文字、数据和图件成果。开展省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前期工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1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14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防控尾矿库土壤污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各区完成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试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探索污水处理、再生水资源利用等领域新污染物去除治理技术与试点,探索开展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试点。密云区、延庆区试点开展农田、水体微塑料监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调查及污染地块管理水平;持续监测重点地块,试点探索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土壤生态治理的创新模式;防控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监督检查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促进资源再利用和绿色发展,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通州区政府	——
17	完善管理体系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各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各区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完善管理体系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研究政策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建设用地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技术规范、汽车制造行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技术指南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园林绿化局编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网络的建设管理规范。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
19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本市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